

酒精测试数据管理平台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乙方: 陕西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1月

11.9.
李增平
李增平
李增平

李增平

11.8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乙方：陕西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合同，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遵守。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92000.00 元（大写：玖万贰仟元整）。

2、合同内容及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酒精测试数据管理平台 V1.0	92000	含系统接口检测报告、软件开发调试及售后、专网专线、防火墙

二、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三、平台系统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全款（即：¥：92000.00 元，大写：玖万贰仟元整）。

四、项目（交货）地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指定位点。

五、交货（完工）期：3 个工作日内，由于天气、电力、通信等部门延误工期的，交工日期顺延。

六、质保期限：自合同验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七、质量保证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服务，人为因素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我方同样提供同等的服务，承诺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承诺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维修。



八、技术保障

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产品接口检测报告等资料,详见附件),并负责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及信息安全策略等技术保障服务。

九、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涉密信息资料均应保守秘密;非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2、除本条款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双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品标志、商业信息、技术文件及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该合同经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行政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原件与传真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再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单位名称: 陕西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23号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16号
电话: 029-87680110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科技路西段支行
	账号: 909011510000001749
	电话: 029-89356855
负责人: 刘伟 11.9.	负责人: 何江波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2. 11. 9

